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延遲寄發通函

及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重續現有租賃協議的重大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股東集團就要約函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書面批准，故此毋須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要約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一項重大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發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要約函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估值報告、營運資金聲明及債務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將寄發通函的期限延長。

聯交所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的基礎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如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更改或撤回所授予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思明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